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7-016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拟以总股本 774,754,6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审议结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锡忠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周超签署审核意见，2016 年度公司本部实现净利润 62,326,915.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6,232,691.5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0,610,140.6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484,082.8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27,683,366.7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 774,754,6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股份因本次转增所取得的股份，自登记之日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高送转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锡忠、许泽伟、张欣、杨晓凭回避表决，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董事会在审议高送转议案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审慎评估了高送转方案，认为高送转方案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除 2001 年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并转增 2 股，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每 10 股定向转增 6.5 股外，再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27,683,366.79 元，累计的资本公积金余额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业务、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依据行业协会资料，2016 年，公司在全国玻璃行业排名第五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74,754,697 股，而同行业中福耀玻璃总股本 250,861.75 万股，南玻 A 总股本 207,533.56 万股，旗滨集团总股本 260,498.79 万股，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行业地位不

匹配，影响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移动互联网业务是国家确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公司新增的互联网移动终端业务市场机遇良好、发展前景可期，需要公司全方位谋划，为发展互联网移动终端业务创造良好基础。

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持续性盈利能力、未来的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董事会认为本次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正斌、刘逸民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高送转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本次转增所取得的股份，自登记之日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及其关联方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高送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锡忠先生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许锡忠先生承诺，其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和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正斌、刘逸民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刘正斌、刘逸民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和减持计划。

3、公司其他董事承诺自本公告日至未来六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后的 6 个月内，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满 12 个月前不转让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预计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2,449,500 股股票、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6,914,400 股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三) 本次高送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